臺北市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作業流程圖

每年 2 月底前，公告申請實驗教育資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/科室業務/國小教育科/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

個人：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出。
團體：由參加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。
機構：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代表人提出。

申請方式

1 個人實驗教育 | 2.團體實驗教育 | 3.機構實驗教育

檢具資料

1. 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。

1. 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。
2. 教學資源及參與教育實驗人員之相關資料。
3. 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。
4. 學生名冊。
5. 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。
6.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者，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。

1. 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。
2. 實驗教育機構名稱。
3. **非營利**法人相關資料及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。
4. 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。
5. 實驗教育理念。
6. 教學資源及參與教育實驗人員、師資之相關資料。
7. 學生名冊。
8. 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。
9. 經費來源、財務規劃及收**退**費規定。

申請期限

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或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提出申請

審議流程

設籍學校 — 資料審查 — 教育局

完整 | 不完整 | 不完整 | 完整

通知申請人 15 日內補正
(逾期不受理)

完整

召開校內專案會議

受理申請截止後，七日內，函報下列資料
1. 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
2. 學校初審表、送審案件統計表

召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會議

籌組審議會
1. 教育局代表 2 人。
2. 專家、學者代表 1 人。
3. 校長及教師代表 4 人。
4. 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之家長代表 4 人。
5. 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4人。

審議結果

未通過 → 學生應返回學校就讀

通過

依核可計畫、師資與課程進行教學與評量。設籍學校依補充規定協助提供服務。

應於許可籌設後 1 年內檢具相關文件取得立案證明；期間屆滿 1 個月前，得申請延長 1 年，並以 1 次為限。於許可籌設期間屆滿，仍未完成籌設，或籌設活動涉違法者，本市得廢止其籌設許可。

期中訪視

每學年訪視

機構評鑑-於計畫期滿 3 個月前

期末報告

向設籍學校提出成果報告書

每學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提出；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應於結束當學年提出成果報告書。

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，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提出；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應於結束當學年提出成果報告書。

1. 每學年度報告書
2. 成果報告書(計畫結束後 **2 個月內**提出)
3. 該年度預算書
4. 年度決算表

評鑑結果

未通過 → 限期改善。否則需停止計畫返校就讀

通過 → 機構得另檢具**成果報告書**及**後續計畫**申請續辦